**附表 9**

回饋金支付計畫表

**(本表應裝入「廠商價格專用標封」內)**

本廠商投標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「臺南市廣山滯洪池等周邊環境（陸域及水域）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（開口契約）」標租案，願支付之回饋金如下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每年回饋金及預估發電量** | |
| 每年回饋金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(**每年回饋金不得低於30萬元整**)  預估總發電量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MW  預期總成本=回饋金 + 滯洪池維護管理費用 | | |
| 投標廠商 (公司)印鑑 | | 負責人簽章 |
|  | |  |

備註：

ㄧ、本表將作為投標廠商支付回饋金之依據。

二、本表不得塗改，塗改者無效。

三、本表填具回饋金及預估發電量與投資計畫書不符者，以本表所填具之回饋金及預估發電量為準。

四、申請人需填入回饋金及預估發電量，所填之回饋金及預估發電量至少為30萬元整，若申請人填寫之回饋金低於30萬元且為優勝廠商者，其回饋金應以30萬元為原則，並訂立於契約中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